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增补贺亚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贺亚荣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亚荣:女,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部经理;2017年4月起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0年3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

截止2023年6月30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贺亚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核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因经营生产需要,租赁了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12栋作为其新厂房搬迁地(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现华冠电容器拟与该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暨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服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限5年,协议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224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320万元,委托物业管理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预计不超2,900万元,车位物业服务费预计不超过4万元。

2、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商服公司是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与华发物业同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华发科技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09WFP5D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4层403-1

法定代表人:林木锦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房地产经纪;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01.41万元、净资产为511.0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2.98万元,净利润为411.06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是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物业地址: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和智12栋工业厂房(计租金建筑面积为31,718平方米),本协议下物业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计收方式均以计租建筑面积为计算标准。

2、协议期限: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3、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养护和管理、环境卫生、保安、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装饰装修管理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4、服务款项支付: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装修期后的首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及两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95,156.4元作为保证金;按月结算,每月5号前交纳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5、厂房物业服务费结算标准: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装修期间减免物业管理服务费,即在此期间物业费0元/月;

(2)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1.5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47,578.2元/月;

(3)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2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63,437.6元/月。

(4)园区车位物业服务费70元/个·月,车位物业服务费暂不收取,后续结合市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另行通知。

6、水电费事宜:在物业管理服务有效期限内,华冠电容器自行承担租赁物业内的用电电费、电损电费、水费等费用以及公共能耗费用,并由商服公司代收、代缴;用电及电损电费按照供电部门当月的平均电价收取,水费按照供水部门收费方式和标准单价收取。

其他具体条款详见《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子公司新厂房物业管理需求,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和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冠电容器总经理与商服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本并办理相关一切事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商服公司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814.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物业管理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金资本")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租赁了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12栋作为其新厂房搬迁地(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前期准备,华冠电容器已完成新厂房装修工程的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并经招标评审选定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建设"或"乙方")为新厂房的装修工程中标单位,拟与景龙建设签订《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12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厂房装修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约为人民币2,076.0万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101.6万元。

2、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景龙建设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与十字门控股同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企业。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华发科技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6,2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2-15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77,361.95万元、净资产为16,091.56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5,370.47万元,净利润为8,021.6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68,069.63万元、净资产为19,473.9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2,001.62万元,净利润为3,382.41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厂房装修的资金投入为华冠电容器的自有资金。本次装修工程招标邀请了数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参与投标,并采用最高限价并最低价中标方式评出中标单位。工程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业路81号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12栋

2、工程内容: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12栋车间装修(含洁净车间)、办公区装修及消防工程。

3、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在此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确保施工质量及保修。

5、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验收合格;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洁净车间要求的净化等级为30万等级,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需自费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759,813.51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1,016,000.00元,税率为9%;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仓储保管费、包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超时工作补偿费、高空作业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安全检测费、安全防护费、场地清理等其他一切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结算价款为前述含税总价、工程量变更增减费用、有效签证增减费用、发包人或承包人因违反合同需支付对方的赔偿费及违约金等上述金额的加总。

7、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且工程正式开工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

(2)竣工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确认审核后完成产值的90%。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维修责任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

8、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提供保修服务。

其余条款以《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冠电容器的搬迁及经营计划,为确保其生产经营不因搬迁而受到影响,并使新厂房尽快具备生产能力,华冠电容器须及时对新厂房启动装修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等,丰富产品供应种类,拓宽销售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本关联交易基于上述背景需求,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冠电容器总经理与景龙建设签署《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等法律文本并办理与本工程相关一切事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景龙建设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814.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冠电容器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其位于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11栋和12栋的新厂房进行装修工程招标,最终确定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并签署厂房装修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中标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12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up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子公司签署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罗宏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宏健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宏健: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茶业总公司临湘茶厂财计科科长、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起至今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2023年6月30日,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6%的股份。罗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核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5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8,418,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417,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1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9,592,8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7,093,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2,498,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365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23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55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149,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055,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47%;反对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5%;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